

東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101.6.2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依「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辦法」，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推行『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赴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3條 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在校學生得申請至本校進行短期區域留學，其辦法另訂之。
- 第4條 基於各夥伴學校資源互惠互享之原則，申請短期區域留學獲准者，至交換學校修讀課程，免再繳納學費，惟其餘相關之費用悉依照該交換學校之規定辦理，有關收費應知會原校。但申請者於原就讀學校仍應繳納當學期註冊費用。
- 第5條 如遇有需與各夥伴學校協議之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其協議內容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並告知相關當事人。
- 第6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東南科技大學跨校區域留學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101 年 月 日	
申請者姓名			學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黏貼兩吋照片乙張)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區域留學學校	校名：	系名：		班級：	
申請區域留學期間：民國 101 年 月 日起 至 101 年 月 日止					
<p>附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師長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參考文件 (如：作品、證照或獲獎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者簽章：_____</p>					
原就讀學校			區域留學學校		
系主任核章		教務長核章		系主任核章	
審 核 結 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本申請表格一式兩份，原就讀學校與被申請學校各自存檔，由被申請學校副知中心備查。